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铜业"或"发行人")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27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为"11304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5 亿元, 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9 日, T-1 日) 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 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不足 15 亿元的部分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 (T 日) 结束, 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583,997	583,997,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 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 (T+2 日) 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 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 (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 (手)	放弃认购金额 (元)
网上社会公 众投资者	889,371	889,371,000	26,632	26,632,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26,632 手,包销金额为26,632,000元,包销比例为1.78%。

2021年3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联系电话: 0574-83005059

联系人:丁星驰(董事会秘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19 楼

联系电话: 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